

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通知)

常肺炎防控指〔2020〕39号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我市出台了一系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和举措。当前正值疫情防控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现就进一步严格规范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强入常通道管控。继续严格管控火车站、机场及所有进常公路、水路道口，对所有进入常州的人员测量体温并申报相关信息、对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实施针对性隔离观察、对其他地区来常返常人员要求由其个人及所在单位进行属地申报相关信息，并切实落实相应防控措施。对在常州无固定居所、无明确工作和无必须来常目的人员加强劝返、暂缓来常。不得以外地车牌、外地户籍为由一概拒绝人员、车辆入境。

二、全面落实属地防控责任。各辖市（区）、镇（街道）、村

（社区）要“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进一步加强本地防控工作，加强社区、单位、卡口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村（社区）、单位要依托数据加网格引领支撑基层防控工作，完善入常通道管控、上门排摸、人员核实、居家管理、正常出入小区、安全返岗返校的联动机制。要切实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户到人，做到排摸、登记、健康管理全覆盖。组织各级机关干部下沉社区，排查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到热情服务、周密细致。

三、严格城乡社区管理。全市所有村庄、小区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控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要严控出入口数量，在出入口设置检查点，加强门岗力量配备，做到人员进入必询问、必登记、必测温，发现异常的要及时报告、移送。居家观察人员谢绝访客，居民非必要不外出。为保障小区运行和业主提供服务需进入小区的人员，凭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在做好登记核实、体温测量后正常进出。快递、外卖等实行无接触式配送，由客户到指定区域自行领取。不得随意阻拦在常州购房、租房的新常州人出入所在的小区、村庄、单位。开放式小区或老旧小区，由街道社区负责，采取隔离等措施，减少进出通道，科学把关设口，组织人员全天候轮值，落实防控措施。根据县域风险评估等级情况，及时制定和实施差异化防控策略。

四、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对疫情重点地区来常返常的人员，

严格实行为期 14 天的隔离观察，不得外出；出现发热症状的，应按规定就诊排查。拒绝执行隔离观察等防控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经卫生健康部门流行病学调查确认后的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隔离观察；拒不配合的，依法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落实出租人、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房产中介责任，严禁私自带人串门留宿，禁止群租行为，对不主动报告、拒绝测温、不接受医学观察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加强健康信息填报核查。对来常返常人员填报的健康信息，认真进行核查。对列入居家隔离观察的对象要加强健康信息的每天跟踪填报。个人有隐瞒病史、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六、加强复工企业管理。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实施错峰返程，避免人群大规模流动，降低疫情扩散风险。研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人员复工方案，尽早开工复工。切实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做到“防控机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内部管理”四个到位，优先安排本地员工返岗、有序安排外地员工返常，允许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岗位人员适当延期返程。对在企业内部集中食宿的，落实内部管理主体责任，实行封闭管理，

落实日常消杀、体温测量和教育疏导等措施；对在企业外部居住的，要落实企业管理主体责任，提倡企业另行安排符合条件的酒店等场所对员工集中安排食宿。复工企业务必每日做好企业员工健康情况收集调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街道社区，企业、社区分别建立健康档案，落实无缝对接措施。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设备设施等各项安全检查，深入排查、切实治理各类风险隐患，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七、加强公共交通运输力配备和疫情防控。轨道交通、地面公交等运营企业要科学配置运力，动态调整现有公交和地铁的行车间隔、首发班次时间，逐步满足企业员工出行需求。要通过分批放行、分散进站、动态管控等综合措施，降低排队密集度，减少站区拥挤度。如遇客流集聚，通过增开临客、区间车等临时措施迅速疏散客流。有序开放市域内部通勤包车，为企业单位提供包车服务，鼓励企业员工自驾、骑行或步行上下班，公共自行车运营公司要加强统筹调度、强化运营维护、严格消毒作业。所有公共交通从业人员在营运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乘客应当自觉佩戴口罩，主动配合检测体温和信息登记。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清洁消毒、通风换气、隔位乘坐等防控措施，地面公交内一律不开空调，开窗通风；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期间确保通风系统运行，车站确保全新风 24 小时运行。

八、加强物资车辆运输和人员管理。持续优化、完善和增设物流货运通道，保障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优先通行，保障农产品、农业生产物资专用车辆绿色通行。做好冷链物资进小区、农产品、农业生产物资运输进村保障，打通“最后一公里”。市内连接各辖区之间的国省干线公路、城市主干道等必须保障全市域货物运输和抢修抢救车辆正常通行，对擅自设置阻拦卡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优化人员查验流程，对常州大市范围内通行人员，经查验身份证、居住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确认体温正常后予以放行，不随意增加检查项目、设置限制条件，切实保障符合条件人员在常州大市范围内有序流动。加强与周边城市和地区双向情况互通、信息共享、管理衔接、管控联动，提供便捷服务，共同做好防控工作。

九、抓好重点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集中医学观察点、临时隔离安置点等要严格落实场所消杀和人员防护要求。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每天上岗前要检测体温，并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医疗卫生机构、商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都应当自觉佩戴口罩，配合接受体温检测；拒不配合的，工作人员应当拒绝其进入。公共场所经营者要加强消毒和通风，电梯、自动扶梯、门把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天定时消毒。建筑工地要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复工管理，工地

入口应设立健康观察点，对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加强对进场人员身份及健康等信息核实，并实行信息日报和紧急报告制度。强化施工现场管控和安全管理，落实环境消毒制度，对重要场所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

十、实行错峰上下班。各园区、楼宇和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落实错峰上下班，严格落实复工备案制度。鼓励分行业、分区域、分楼层、分单位错开通勤时间，推行弹性工作制和轮流工作制，提倡居家办公、在线办公等灵活工作方式，可采取轮班上岗、轮流上岗等措施。机关事业单位从严控制办公区域人员进出，提倡食堂采取分餐制，提倡视频会议方式，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集体活动。公安、交通等部门要优化交通组织，为市民通勤自驾创造便利条件。

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未尽事宜仍按原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

(代章)

2020年2月13日